

8 - 3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

(全 1 冊)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

#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 目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二. 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租金收入	26
2. 其他雜項收入	2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8
2.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9
3. 第一預備金	3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6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0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
(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6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8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52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學院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學院設院長（由本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副院長及主任秘書各一人，培訓規劃組、研究交流組、秘書室及高階回部辦事、研究員、主計員。

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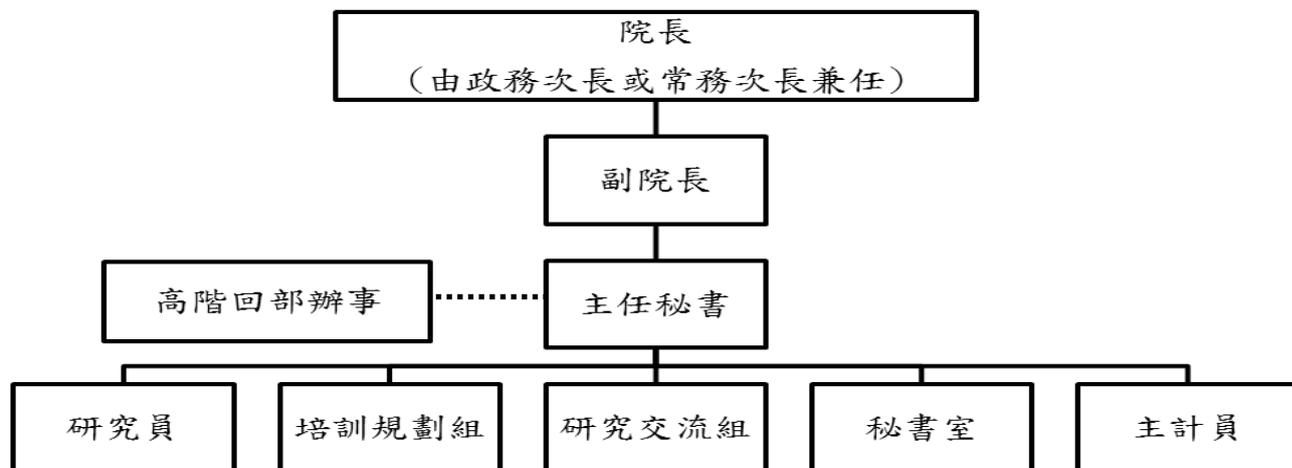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培訓 規劃 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li> <li>二、外交部在職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li> <li>三、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人員培訓前講習之規劃及執行。</li> <li>四、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li> <li>五、英語等國際主要語文及東南亞語文等特殊語文課程之規劃與執行。</li> <li>六、培訓技術、系列教案編撰、評鑑基準及數位遠距教學之研究規劃。</li> <li>七、其他有關外交培訓規劃事項。</li> </ul>
研究 交流 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長期外交政策、外交事務、國際與區域情勢、國際組織、國際法及國際合作等議題之研析。</li> <li>二、辦理或參與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規劃及執行。</li> <li>三、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策略聯盟之規劃及執行。</li> <li>四、委託研究案與研究成果出版之規劃及執行。</li> <li>五、與各國外交學院、國內外其他訓練機構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li> <li>六、與地方政府、民間國際事務人員交流之規劃及執行。</li> <li>七、與友邦、友好國家外交人員、政府官員、相關國際組織人員交流之規劃及執行。</li> <li>八、其他有關研究交流事項。</li> </ul>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秘書室	一、研考及法制業務之處理。 二、印信典守、文書收發、檔案及圖書館之管理。 三、出納、財務、營繕、大樓設備管理、場地租借、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五、資訊設備系統及網站數位資料之維護及管理。 六、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主計員	掌理本學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學院之人事及政風業務，由外交部兼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員額總計 38 人，包含職員 34 人、技工 1 人、駕駛 1 人、工友 2 人。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外交工作攸關國家主權與人民權益，特別需要培養全方位人才。為充實外交人力並提高外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本學院持續辦理本部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及跨部會涉外事務人員之培訓課程。本學院亦被賦予針對國際重要外交經貿政策等議題進行研究之任務，以作為本部制定外交政策之參考；另亦與各國外交人員培訓機構進行合作交流，以厚實國際社會對我友好支持力量。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知能：

- (1)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專業講習班，建立新進人員正確工作態度及核心職能。除外交專業課程外，另兼顧兩岸關係、國家安全、經貿、人權、科技、文化、人道援助、新聞、環保、能源及外國語文等相關領域之課程，以期充實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在各領域之知識，加強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對外工作能力。
- (2)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加強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英語能力。

##### 2、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 (1) 增進外派、調部人員瞭解政府政策：分別辦理本部新近調部人員講習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
- (2) 提升中高階主管領導管理能力及培訓具中高階主管任用資格人員：辦理高階主管班(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增強相關主管或具晉升潛力人員之核心才能。
- (3) 強化駐外人員涉外事務能力：辦理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課程，拓展駐外人員專業領域以外之其他專長。
- (4) 增進人員外國語文能力：辦理夜間語文課程，另對有學習東南亞語文等特殊語文需要者施以「特殊語文密集訓練班」。
- (5) 推展全民外交：於全國各地結合國中以上學校、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以提昇國人國際視野，推動全民外交。
- (6) 辦理外交運作模擬推演：遴選初、中、高階外交人員參訓，實地模擬危機處理及決策演練。
- (7) 充實駐外館長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辦理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活動，增進駐外館長體認政府施政理念，瞭解國內輿情，並與相關單位進行深度訪談，以利館長向駐在國忠實反映國情，並能靈活因應中國大陸對我外交作為。

##### 3、推動國際交流：

- (1) 推廣國際華語文教育：辦理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研習班、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研習班，以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 (2) 加強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學院之交流合作：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辦理人員代訓、交換學習訓練，舉辦研討會，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

##### 4、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與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進行外交政策議題研究合作，就外交時事及重大外交事件辦理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國際會議，提供建言，以拓展人脈，集思廣益，協助擬訂外交政策。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1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講習課程	1	統計數據	以客觀分數評量訓練成效，落實從優篩選機制，訓後辦理評鑑及回流教育，以評估訓練成效	968 小時
	2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	1	統計數據	以客觀分數評量訓練成效	40 小時
	1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1	統計數據	以客觀分數評量訓練成效	4 次
	2	辦理高階主管班(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	1	統計數據	以客觀分數評量訓練成效，並於訓後辦理主管評鑑及回流教育，以評估訓練成效	各 1 次
	3	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	1	統計數據	參訓時數	48 小時
	4	開辦夜間語文班、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東南亞語文班	4	統計數據	以客觀分數評量訓練成效	228 小時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5	推展全民外交	1	統計數據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參與全民外交研習營年度場次	22 場次
		6	辦理本部初、中、高階層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1	統計數據	以客觀分數評量訓練成效	60 人
		7	充實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	1	統計數據	辦理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人數	20 人
		1	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1	統計數據	辦理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班參訓人次	90 人次
		2	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1	統計數據	外交學院正(副)主管出訪次數或邀請各國外交訓練機構人員來訪次數	2 次
		3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	1	統計數據	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參訓人次	32 人次
四	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1	與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合作進行外交政策議題研究，辦理專題演講、外交時事座談會及研討會等	1	統計數據	辦理座談會、演講會及研討會場次	25 場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976 小時	<p>(一)本教育訓練課程自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7 月 10 日，受訓時數總計 968 小時，受訓人數 54 位，其中外領人員 40 位、外交行政人員 11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3 位。本課程外交領事學員教育訓練 5.5 個月及部內各單位實習訓練 0.5 個月；外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教育訓練 3.5 個月、部內事務單位實習訓練 0.5 個月。第 49 期新進學員訓練規劃基於第 48 期訓練之經驗，賡續精進從優篩選機制，爰將訓練項目調整為更切合新進人員所需之基本知能。</p> <p>(二)本班課程循例辦理各項區域專題週、國家安全議題週、我國政策週、國際組織參與、國際合作及國際經貿議題週、新聞傳播週、兩岸關係主題週、外交實務週、模擬外館及部內業務演練週、公務人員基本知能如人權法治及公務倫理、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外交經驗分享等主題課程，並隨時依據我外交政策動向，安排各項時事課程。</p> <p>(三)課程主要單元包括「認識外交部」、「我國政策」、「國際法」等相關法律課程、「兩岸關係」、「國際合作與國際經貿」、「文化人文及軟實力」、「國際新聞傳播」、「外國語言能力」、「公務人員基本知能」及參訪活動等。重要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演練、分組專題報告、模擬國際會議、模擬國內記者會、即席口語演練、外館模擬演練及部內業務模擬演練、辯論比賽、外賓接待實習、政策撰述(公文寫作)、課程演講之紀錄與摘要等。</p> <p>(四)特聘請本部歷任部長、退休大使、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大專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本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五)主要課程內容如後：</p> <p>1.外交專業與我國政策：</p> <p>(1)本部各司處業務介紹、外館運作、國際情勢、國際組織、全球及區域議題、國際法等相關法律課程。</p> <p>(2)安排我國外交政策、兩岸關係、經貿、文化、環保、科技及國防政策等課程，使學員瞭解我國重要政策方針與立場。</p> <p>(3)安排口語表達、演講、談判技巧、辯論等課程，透過口語表達演練、分組專題報告、辯論比賽、任務指派、角色扮演及模擬國內記者會等活動，培養學員口語表達及政策說明之基本能力。</p> <p>2.語文訓練：外語能力為外交人員之核心職能，爰特別加強辦理，其訓練成績並占訓練考核總成績 20%。本期非英文組之分組語文班開設法、德、西、阿、韓、義、土、葡共 8 個班別，各 48 小時課程，每週辦理 2 次，每次上課 2 小時。師資教材及教學方式部分，特別聘請本部退休大使、資深人員、資深翻譯及大專院校優秀教授、自由譯者、外籍講師擔任講座，依據我外交政策之需求，並彙整各講座之建議授課，俾強化學員在論述我國政策、國際時事、外交議題及行銷我國軟實力等方面之聽、說、讀、寫及口筆譯能力。</p> <p>3.加強各項演練訓練：為加強外交人員之表達能力及應變力，增加訓練時數，並強化辦理即席中英文口語表達演練、辯論比賽、模擬記者會、專題報告、外交案例研析、情境演練、任務指派、角色扮演等課程，對增進學員外交專業知識及即席口語表達能力甚具助益。另辦理國際法等相關法律(民法、國際私法及國際刑法)帶狀課程，俾強化學員對國際法、海洋法所涉島嶼主權、海洋糾紛、國家繼承、政府承認與管轄等相關議題之瞭解，並提升學員國際法等相關法律領域之知能及素養。</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實習訓練：105 年實習特別安排學員支援第 14 任正副總統就職，籌辦慶賀外賓接待及典禮活動各事宜，為期 2 週。學員均參與典禮籌辦、行程安排、接送機及陪同參訪等實質業務內容，有利學員瞭解本部實務作業情形；各單位並安排高階人員專責輔導學員及指導工作態度及知能，有助增進學員實習成效。</p> <p>5.其他重要課程：</p> <p>(1)經貿課程：為強化外交人員致力招商引資工作並協同推動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以配合我積極加入 TPP 之政策，邀請政府首長、經貿領域資深官員、學者及業界人士擔任經貿課程之講座。</p> <p>(2)人文及法治素養：陶冶藝文與美學涵養、安排相關歷史文化及藝文課程，包括台灣史、古典音樂、台灣早期及當代藝術介紹、在地社區營造等；另加強法治課程，如國際人權公約、性別主流化、公務人員基本法治等。</p> <p>(3)國防、安全、兩岸議題課程：安排學員與國安局安幹班學員合訓 6 天，增進雙方對外交及國安工作之瞭解。另為強化學員對我國家安全戰略及兩岸關係之認識，洽請政府官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我國家安全戰略、中共涉台事務、中共駐外機構介紹、中國大陸社會情勢分析及重大政治運作等相關議題課程，並廣續辦理與兩岸關係議題有關之兵推模擬演練。</p> <p>(4)加強人權法治與公務倫理課程：邀請政府官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有關廉政、人權、衛生、勞工、公務倫理；外交人員之風紀與法律議題，使學員自始即建立積極正確之工作態度及倫理。</p> <p>(5)交流部分：安排學員與友邦及友好國家重要訪華外賓之交流互動；與「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學員進行語言交流及社交聯誼，與「中東歐 (V4) 青年外交官臺灣研習營」訪團成</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員合訓及交流；與「2016 年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Mosaic Taiwan 2016)」成員共同參訓及交流。</p> <p>(6)參觀訪問部分：安排參訪南僑觀光工廠、北師美術館及大稻埕在地歷史發展沿革。</p>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1.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	90 小時	<p>105 年 1 月 25 日至 4 月 18 日辦理「密集英語班」課程，學員共分 4 組(英語 3 組，非英語組 1 組)，每週兩次，每次 3 小時(共 20 堂課，計 60 小時)；課程以外交議題為教材，俾精進新進外領人員英語之政策論述與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能力。</p>
	2.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4 次	<p>(一)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人員培訓講習班：</p> <p>1.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05 年度第一梯次於 6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計有 109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17.5 小時；第二梯次於 11 月 14 至 18 日辦理，計有 86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24 小時。</p> <p>2.課程內容：上半年辦理 16 堂課及考核乙次，主要包括我外交工作重點等重要國策，另以「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並配合相關機關需求，將廉政、人權、內部控制、防制人口販運、外館居家及人身安全列入講習。</p> <p>(二)新近調部人員講習班：</p> <p>1.自 3 月 23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105 年上半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參訓人數為 40 人，課程時數 12 小時；下半年則於 8 月 22 及 23 日辦理，參訓人數為 54 人，課程時數 15 小時。</p> <p>2.課程內容包含外交施政重點、新南向政策及我國經貿政策(含參與 TPP 之策略規劃)等課程，俾使參訓人員提升行政知能、瞭解當今社會脈動，儘速適應國內環境。</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辦理高階主管班(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	各 1 次	<p>(一)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 為強化培養本部高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103 年起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每年各辦理一梯次「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105 年度課程自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 日辦理，參訓人員分別為簡任 12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及資深人員 10 位、以及簡任 10 至 11 職等單位副主管及資深人員 19 位。課程包括相關領導統域及外交專業課程，並搭配一全天之政軍兵棋推演。</p> <p>(二)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訓班： 為培訓本部中階主管潛力人才，針對本部科(組)長及符合晉升本部科(組)長資格之人員，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辦理旨揭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本部對科長級人員之工作期許、管理溝通與領導統御及針對我重要外交政策進行分組報告等課程。參訓人員共計 32 位。</p>
	4.辦理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初階班回流課程，調訓 102 年及 104 年學員共計 26 名參加，邀請東吳大學劉教授必榮講授當前國際政經情勢分析及談判策略等議題，課程總計 9 小時。</p> <p>(二)東南亞/南亞事務專班：</p> <p>1.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及現階段我將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政策，本學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專班。</p> <p>2.105 年上半年於 6 月 20 日至 24 日安排共 9 小時課程，共 33 人參訓；下半年於 11 月 17 日至 22 日辦理，安排共 9 小時課程，共有 47 人參訓。授課主軸包括我外交新南向政策、東南亞及南亞對外關係、中國大陸對東南亞及南亞外交、我對東南亞及南亞外交等 4 大主題。</p> <p>(三)逐步英文口譯班：</p> <p>1.為強化行政院各部會駐外人員於工作實務所需之口譯職能，使渠等熟習外賓訪談、拜會及國際會議等各類口譯情境，並掌握對逐步口譯各領域題材之知能，本學院自 104 年起開設「英文逐步口譯課程」。</p> <p>2.105 年本課程參訓對象包含法務部等 7 個行政院所屬涉外機關共 10 位人員，自 9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6 日止於本學院接受為期 10 週，每週 1 次，每次 3 小時，共計 30 小時帶狀課程之訓練。</p>
	5.開辦各級夜間語文班、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	460 人次	<p>(一)東南亞語文班：</p> <p>105 年上半年於 2 月至 4 月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辦理夜間「東南亞語文班」，開設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及泰語共 3 種語文、6 個班別，每週上課乙次，每次 3 小時，每人學習總時數 36 小時，共有 13 個機關 73 人參訓，68 人結訓。下半年於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0 日，開設越南、泰語及印尼/馬來語初階共 3 種語文、3</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個班別，每週上課兩次，每次 3 小時，共 8 週，每人學習總時數 48 小時，共有 17 個機關(構) 83 人參訓，80 人結訓。</p> <p>(二)強化本部外派人員學習當地語言： 本學院配合 105 年本部外派人員業務需求，於夜間辦理語文訓練，每週上課 2 次，每次 2-3 小時。上半年於 6、7 月辦理，共開設越南語及印尼語/馬來語 2 種語文 2 個班別，12 人參訓，每人學習總時數 16 小時；下半年於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0 日與東南亞語文班共同辦理，每週上課兩次，每次 3 小時，共 8 週，每人學習總時數 48 小時，共有 7 人參訓。</p> <p>(三)增進在職人員外國語文能力： 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以及本部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特於夜間開辦英語、日語、法語與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105 年上半年於 5 月 16 日至 8 月 4 日辦理，召訓中央各部會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人員共 210 人次，每人學習總時數 36 小時。下半年於 9 月 5 日至 11 月 4 日辦理，計有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共 203 人參訓，每人學習時數 36 小時。</p>
	6.推展全民外交	1600 人次	<p>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p> <p>(一)「105 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於北、中、南、東部辦理包括 6 場菁英班、國中高中及大學各 10 場青年班及 1 場青年外交論壇，共計 37 場次研習活動。總出席人數達 7,148 人次。</p> <p>(二)課程內容規畫：我國當前外交政策、外交業務及工作經驗分享、國際情勢分析、國際禮儀，以及領務為民服務等相關課程，以雙向溝通方式使民眾瞭解我外交政策及相關業務，並培養青年學生對參與國際事務及外交工作之興趣。</p>
	7.辦理本部初、中、高階層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60 人	<p>105 年辦理「高階外交運作模擬推演」活動，由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共 29 名人員參加，模擬在外交危機情境下，如何強化應變處置能力。</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8.充實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	20 人	<p>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p> <p>(一)105 年館長返國述職班分 2 梯次辦理。第一梯次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辦理，計有駐教廷大使等 9 位館長參加，研習期間除安排晉見總統、行政院長，拜會立法院長，並接受本部部次長任務提示及與相關單位就外交相關業務進行意見交流，並就我國家安全政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我經濟發展策略、區域經濟整合、內部管理與人際溝通等議題與相關部會高階官員或學者專家座談交換意見，並安排參訪綠能環保及文創產業等，期使述職館長深入瞭解政府政策及社會脈動，並瞭解國內產業發展現況，期於返回駐地後具體提升我與相關駐在國之關係，並協助推廣國際經貿。</p> <p>(二)第二梯次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13 日辦理，計有駐韓國代表等 12 位館長參加，研習期間除安排晉見總統、行政院長，拜會立法院長，接受本部部次長任務提示外，另並就「新南向政策」最重要之議題：教育及人才培育、公共工程與金融服務、觀光、農業合作與交流及電子商務，邀請相關主政機關及業界代表與述職館長進行座談，以增進瞭解相關產業政策、業界之利基及挑戰。另安排述職館長出席高雄市「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歡迎晚會，並與該市府團隊進行座談，除增進前揭館長與出席前揭論壇之「新南向政策」國家城市代表互動交流外，並增加渠等瞭解地方充沛之資源，期結合地方外交能量拓展「新南向政策」。</p>
三、推動國際交流	1.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5 月 27 日舉行結業式及成果發表會。</p> <p>(二)下半年第 19 期華語班於 9 月 7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間辦理，計有 34 國共 86 名學員報名參加，分 10 班上課（館長及眷屬班 R1-R3 計 3 班，及一般駐華官員及眷屬 G1-G6 計 7 班，G1 因人數關係分為 G1-1 及 G1-2 兩班），並於 11 月 23 日舉辦結訓成果發表會。</p>
	2.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3 次	<p>(一)本學院前任梁副院長英斌應日本北海道大學(Hokkaido University)之邀請於 105 年 3 月 9 日至 12 日率團訪問日本，在北海道大學以「中華民國現行外交政策」為題，發表英語演說。</p> <p>(二)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加強我外交學院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外交學院（或外交人員訓練機構）及學術智庫之合作交流，現任洪副院長慧珠於同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赴印尼及馬來西亞訪問，拜會印尼外交政策社群(FPCI)、哈比比中心(Habibie Center)、馬來西亞政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院」(ISIS)、「亞洲策略暨領導研究院」(ASLI)等智庫及專家學者與相關官員，宣介我「新南向政策」，促進相關官員及智庫對我「新南向政策」之瞭解及支持，並獲具體建言。</p> <p>(三)本學院朱大使文祥代表本部於 105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前往美國夏威夷智庫「東西中心」(EWC)出席「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acific Islands Leadership Program with Taiwan, PILP)開訓儀式，訪問期間除與 PILP 學員交流座談、參與部分研習課程及簡報我國規劃課程外，並拜會 EWC 院長及與該中心重要幹部研商課程內容等。</p>
	3.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組織	30 人次	<p>安排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至本學院研習，具體加強交流：</p> <p>(一)105 年 5 月 1 日至 6 日辦理「中歐 V4 國家青年外交官台灣研習營」，計有中歐 3 國 4 位青年外交官員受訓。</p> <p>(二)105 年辦理「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MPT)」，計有布吉納法索、教廷等 7 位友邦</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或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至本學院研習華語。</p> <p>(三)105年9月24日至10月21日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ILP)台灣階段課程，學員來自12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我5個邦交國及7個非邦交國/地區)，共計25位學員。在台受訓期間，本學院針對該地區國家關注之氣候變遷、經濟發展、性別平等、環保、教育、和平與安全等議題安排16場專題講座及座談，並配合相關議題進行31場次重要拜會及參訪。</p>
四、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1.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26場	<p>(一)與國內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者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結合，以助於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擴大政策研究之廣度，並供未來外交施政之參考。</p> <p>(二)105年計辦理22場閉門座談會。另與相關大學及智庫等合作辦理25場國內研討會。主題涵蓋相關國家及區域情勢及與我關係、外交政策研究議題等。</p> <p>(三)105年12月22日辦理「2017美國新政局及亞太情勢演變-台灣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包括學者專家、美國在臺協會、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等，共約120人出席，成效良好。</p>
	2.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4件	<p>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化，本學院於105年12月與四位學者簽約，分就美國新政局及亞太政策可能發展、東協國家與中國大陸關係發展對我新南向政策之意涵、我國與印度關係發展之可能模式與政策工具建議、日本強化美日同盟等四項議題進行「中長期政策研究」委託案，業於106年3月完成期末成果報告。</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	1.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講習課程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透過口語表達演練、分組專題報告、辯論比賽、及模擬記者會等活動，培養學員專業職能及政策說明之基本能力。</p> <p>(5)另本期規劃兩場「地方軟實力與外交工作」系列座談，邀請包括台北、高雄、新北及台南四個地方政府派員參與，使學員瞭解我拓展外交工作及國際交流之多元資源。</p> <p>(6)邀請立法院外委會召委江委員啟臣講授國會外交，並安排參訪立法院，以增進學員瞭解立法部門與行政部門如何通力合作及對國會外交工作之瞭解。</p> <p>2.語文訓練：外語能力為外交人員之核心職能，爰特別加強辦理，其訓練成績並占第一階段訓練考核總成績25%。本期非英文組之分組語文班開設法、德、西、阿、韓、義、俄、日、葡共9個班別，各48小時課程，每週辦理2次，每次上課2小時。師資教材及教學方式部分，特別聘請本部退休大使、資深人員、資深翻譯及大專院校優秀教授、自由譯者、外籍講師擔任講座，依據我外交政策之需求，並彙整各講座之建議授課，俾強化學員在論述我國政策、國際時事、外交議題及行銷我國軟實力等方面之聽、說、讀、寫及口筆譯能力。</p> <p>3.加強各項演練訓練：為加強外交人員之表達能力及應變力，本期強化辦理即席中英文口語表達演練、辯論比賽、兵棋推演(含模擬記者會)、危機管理及外交案例研析等課程，對增進學員對外工作專業職能及口語表達能力甚具助益。</p> <p>4.實習訓練：為加強實習訓練，<u>106</u>年外領人員延長為<u>2</u>個月，外政人員為<u>1</u>個月；各單位並安排中、高階人員專責輔導學員及指導工作態度及知能，有助增進學員實習成效。</p> <p>5.其他重要課程：</p> <p>(1)經貿課程：為強化外交人員推動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以配合我經貿外交，邀請政府首長、經貿領域資深官員、學者及業界人士擔任經貿課程之講座。</p> <p>(2)人文及法治素養：陶冶藝文與美學涵養、安排相關歷史文化及藝文課程，包括台灣史、台灣早期及當代</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藝術介紹、品酒藝術及東西文化差異等課程；另加強法治課程，如國際人權公約、性別主流化、公務人員基本法治等。</p> <p>(3)國防、安全、兩岸議題課程：安排學員與國安局安幹班學員合訓 2 天，增進雙方對外交及國安工作之瞭解。另為強化學員對我國家安全戰略及兩岸關係之認識，洽請政府官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我國家安全戰略、中共涉台事務、中共駐外機構介紹、中國大陸社會情勢分析及重大政治運作等相關議題課程，並廣續辦理與兩岸關係議題有關之兵推模擬演練。</p> <p>(4)加強人權法治與公務倫理課程：邀請政府官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有關廉政、人權、衛生、勞工、公務倫理；外交人員之風紀與法律議題，使學員自始即建立積極正確之工作態度及倫理。</p> <p>(5)交流部分：安排學員與友好國家重要訪華外賓之交流互動，包括與美國智庫「新美國安全中心」(CNAS)「下一世代國安領袖計畫訪問團」進行座談、與「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學員進行交流及聯誼、與「國際青年外交官研習營」訪團成員合訓及交流、與「2017 年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Mosaic Taiwan 2017)成員交流。</p> <p>(6)參觀訪問部分：安排參訪立法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石碇國小、大稻埕歷史街區及領務局。</p> <p>(7)高爾夫及社交舞課程：為增進新進外交人員社交知識與技能，本期安排 6 小時高爾夫球課程及 8 小時社交舞課程。</p>
	2.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	<p>106 年 2 月 2 日至 5 月 3 日辦理「密集英語班」課程，學員共分 4 班別(外領英文組 2 班，外政 1 班，外領特語組 1 班)，外領英文組及外政每週 4 次英語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48 堂課，計 96 小時)；外領特語組每週 2 次英語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4 堂課，計 48 小時)。課程以外交議題為教材，俾精進新進外領人員之英語政策論述、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能力。</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1.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06 年度第一梯次於 5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理，計有 113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25.5 小時；第二梯次預定於 11 月辦理。</li> <li>2.課程內容：上半年辦理 23 堂課及考核乙次，主要包括我外交工作重點等重要國策，另以「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並配合相關機關需求，將廉政、人權、性別主流化、內部控制、防制人口販運、外館居家及人身安全等列入講習。</li> </ol> <p>(二)新近調部人員講習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 3 月 30 日至 31 日辦理「106 年上半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參訓人數為 46 人，課程時數 12 小時；下半年於 8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共有 65 人參訓。</li> <li>2.課程內容包含新南向政策、外交施政重點、兩岸關係發展及我國產業發展策略(含經貿外交及海外攬才)等課程，俾使參訓人員提升行政知能、瞭解當今社會脈動，儘速適應國內環境。</li> </ol>
	2.辦理高階主管班(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	<p>(一)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p> <p>為強化培養本部高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103 年起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每年各辦理一梯次「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106 年度課程預定於 9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間辦理，參訓人員分別為簡任 12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及資深人員 15 位、以及簡任 10 至 11 職等單位副主管及資深人員 19 位，課程包括相關領導統御及外交專業課程。</p> <p>(二)中階主管及中階主管培訓班：</p> <p>為培訓本部中階主管潛力人才，針對本部科(組)長及符合晉升本部科(組)長資格之人員，預訂於 106 年 10 月至 11 月分別辦理旨揭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本部對科長級人員之工作期許、管理溝通與領導統御及針對我重要外交政策進行分組報告等課程。</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 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p> <p>4. 開辦夜間語文班、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東南亞語文班</p>	<p>(一) 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及現階段我將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政策，本學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東南亞及南亞事務專班」。</p> <p>(二) 106 年上半年於 5 月 25 日至 6 月 1 日安排共 9 小時課程，共 34 人參訓；下半年訂於 11 月辦理。授課主軸以蔡總統擘畫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所列行動準則為架構，並洽邀相關業界人士進行座談。</p> <p>(一) 東南亞語文班： 106 年上半年於 5 月至 7 月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辦理夜間「東南亞語文班」，開設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及泰語共 3 種語文初級班、3 個班別，每週上課 2 次，每次 3 小時，每人學習總時數 48 小時，共有 15 個機關 51 人參訓。下半年計於 10 月至 12 月辦理。</p> <p>(二) 加強本部外派人員學習駐在國語言： 本學院配合 106 年本部外派人員業務需求，於夜間辦理語文訓練，每週上課 2 次，每次 3 小時，上半年於 5 月至 7 月辦理，與東南亞語文班併班上課。另針對外派其他特殊語文地區之同仁，辦理行前特殊語文訓練(如：法語)；下半年計於 10 月至 12 月辦理。</p> <p>(三) 增進在職人員外國語文能力： 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特於夜間開辦英語、日語、法語與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106 年於 8 月 14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將開放予中央各部會涉外事務人員、本部人員及立法院人員參加，每人學習總時數訂為 48 小時。</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推展全民外交	<p>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p> <p>(一)「106 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規劃於全國不同地區辦理共計 22 場次研習活動。包括「地方政府與社會菁英班」共 15 場次，培育對象為地方政府人員、企業界、社會菁英或團體及 NGO 代表等，其中 10 場次將針對地方政府開辦，以協助提升地方政府工作人員處理國際事務之專業知能；「青年班」共 6 場次，培育對象為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青年外交論壇」則規劃舉行 1 場次，針對青年關注之重要外交與國際議題，廣邀青年朋友共襄盛舉。</p> <p>(二)課程內容規畫：我國當前外交政策、外交業務及工作經驗分享、國際情勢分析、國際禮儀，以及領務為民服務等相關課程，以雙向溝通方式使國人瞭解我外交政策及相關業務，並培養青年學生對參與國際事務及外交工作之興趣。</p>
	6.辦理本部初、中、高階層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p>(一)初階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106 年 4 月辦理初階人員之外交運作模擬推演，共有 46 名新進外領人員就我國可能面對之國際情勢擬定狀況，訓練外交人員以多元角度及團隊合作方式，探討外交危機應處之道。</p> <p>(二)中、高階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訂於 106 年 10 月間辦理中階或高階人員之外交運作模擬推演。</p>
	7.充實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	<p>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p> <p>(一)106 年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班分 2 梯次辦理。第一梯次於 1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理，計有駐印度大使等 9 位館長參加，研習期間除安排晉見總統、行政院長，拜會立法院長，並接受本部部長任務提示及與相關單位就外交相關業務進行意見交流。另就我國家安全政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我經濟發展策略、區域經濟整合、內部管理及人際溝通等議題與相關部會高階官員或學者專家座談交換意見，並安排參訪「5+2 產業」等，期使述職館長深入瞭解政府政策、社會脈動及國內產業發展現況，期於返回駐地後具體提升我與相關駐在國之關係，並協助推廣國際經貿。</p> <p>(二)第二梯次已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至 18 日辦理完畢，計</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 8 位館長參訓。
三、推動國際交流	1. 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p>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p> <p>(一)106 年上半年「第 20 期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於 3 月 6 日至 5 月 26 日辦理，共計 12 週（23 堂）課程；計有 27 國之 68 名學員參訓，計開 8 班次，包括一般官員(G)班 5 班次、駐華大使及代表(R)班 3 班次，業於 5 月 24 日舉行結業式及成果發表會。</p> <p>(二)下半年第 21 期華語班共有 110 名學員報名參訓，計開 10 班次，訂於 9 月 4 日至 11 月 22 日期間辦理。</p>
	2. 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106 年規劃與新南向政策國家、歐美地區國家之外交訓練機構或智庫進行交流或洽商合作案。
	3.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	<p>安排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至本學院研習，具體加強交流：</p> <p>(一)106 年 4 月 23 日至 28 日辦理「國際青年外交官研習營」，計有中歐及友邦布吉納法索等，共 6 國 7 位青年外交官員參與研習。</p> <p>(二)106 年辦理「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 (MPT)」，目前計有布吉納法索等 3 位友邦或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至本學院研習華語。</p>
四、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1. 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p>(一)與國內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者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結合，以助於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擴大政策研究之廣度，並供未來外交施政之參考。</p> <p>(二)106 年迄 6 月底已辦理 4 場閉門座談會。另與相關大學及智庫等合作辦理 3 場國內研討會，並委託國內智庫於 7 月辦理 1 場大型研討會。涵蓋主題包括相關國家及區域情勢及與我關係、外交政策研究議題等。</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化，已於下半年針對中、長期外交重要議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 3 項議題研究。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86	1	1	合 計	420	390	513	3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	2	10	
				07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	-	2	10	
				0711200100	財產孳息	10	-	-	10	
				0711200106	租金收入	10	-	-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1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7	84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10	390	511	20	
				11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10	390	511	20	
				1111200900	雜項收入	410	390	511	20	
				111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10	390	511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3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81,997	85,050	-3,05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9,40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24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3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426千元。
				00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1,997	85,050	-3,053	
				4011200000 外交支出	81,997	85,050	-3,053	
	1		4011200100 一般行政	65,757	68,431	-2,674		
		2	40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6,115	16,494	-379		
	1	40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6,115	16,494	-379			
3		40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25	12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200100 財產孳息	-07112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86			07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	10	
		1		0711200100 財產孳息	10	
			1	0711200106 租金收入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1200900 雜項收入	-111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停車場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預算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10	
	84			11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	410	
		1		1111200900 雜項收入	410	
			1	111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757
-----------	-----------------	------	--------

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費用。
2. 本學院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為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能，支援各組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402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職員34人、工友2人、技工1人及駕駛1人計38人之人事費49,402千元。
0100 人事費	49,40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7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		
0111 獎金	9,778		
0121 其他給與	530		
0131 加班值班費	2,66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38		
0151 保險	3,06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355	秘書室、研究交流組	
0200 業務費	15,279		
0202 水電費	2,055		
0203 通訊費	34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31 保險費	2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958		
0279 一般事務費	5,32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7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21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3 國外旅費	423		
0295 短程車資	6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7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5		
0319 雜項設備費	341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16,115
-----------	---------------------	------	--------

計畫內容：

1.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 開辦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課程。
3. 代辦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
4. 舉辦各類語文進修班。
5. 舉辦在職暨專業訓練。
6. 邀請各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來訪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辦研討會及座談會。
7. 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
8. 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
9. 全民外交研習營。

預期成果：

提升語文及專業能力，並培養團隊精神，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600	培訓規劃組	積極延攬並培訓新進外交人才，預計錄取50名外交領事人員，施以專業實務訓練，所需教授鐘點費、交通費及教材等相關費用，計需2,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0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0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13,515	培訓規劃組、研究交流組	本計畫編列13,5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開辦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新進調部同仁講習、館長及外派人員行前特殊語言訓練、各類語文進修班、同仁在職專業訓練班、性別主流專題演講、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等4,544千元。 2. 開辦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等課程500千元。 3. 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5,033千元。 4. 加強與外交學院及外交訓練機構交流暨邀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講座訪華900千元。 5. 為運用民間資源，結合民間力量以充分發揮外交功能及外交戰力，為臺灣整體外交開創新局，辦理「外交運作模擬推演」795千元及「全民外交研習營」1,743千元。
0200 業務費	13,515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70		
0251 委辦費	2,538		
0279 一般事務費	8,357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5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預備金	125	秘書室、研究交流組	編列第一預備金125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0900 預備金	125		
0901 第一預備金	125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1200100 一般行政	40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 訓練	40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5,757	16,115	125	81,997
0100 人事費	49,402	-	-	49,40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78	-	-	29,37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	-	-	1,544
0111 獎金	9,778	-	-	9,778
0121 其他給與	530	-	-	530
0131 加班值班費	2,667	-	-	2,66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38	-	-	2,438
0151 保險	3,067	-	-	3,067
0200 業務費	15,279	16,115	-	31,394
0202 水電費	2,055	-	-	2,055
0203 通訊費	340	-	-	34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7	-	-	3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	-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	-	20
0231 保險費	250	100	-	3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320	-	4,320
0251 委辦費	-	2,538	-	2,53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	-	20
0271 物品	958	-	-	958
0279 一般事務費	5,320	9,157	-	14,47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71	-	-	1,67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	-	-	8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21	-	-	3,521
0291 國內旅費	50	-	-	50
0293 國外旅費	423	-	-	423
0295 短程車資	62	-	-	6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76	-	-	1,07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5	-	-	735
0319 雜項設備費	341	-	-	341
0900 預備金	-	-	125	125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1200100 一般行政	40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 訓練	40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25			125

本

頁

空

白

外交及國際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49,402	31,394	-	-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9,402	31,394	-	-
				外交支出	49,402	31,394	-	-
		1		一般行政	49,402	15,279	-	-
		2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16,115	-	-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16,11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事務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5	80,921	-	1,076	-	-	1,076	81,997
125	80,921	-	1,076	-	-	1,076	81,997
125	80,921	-	1,076	-	-	1,076	81,997
-	64,681	-	1,076	-	-	1,076	65,757
-	16,115	-	-	-	-	-	16,115
-	16,115	-	-	-	-	-	16,115
125	125	-	-	-	-	-	125

外交及國際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8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	-	-	-
	3			00112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	-	-
				401120000 外交支出	-	-	-	-
		1		4011200100 一般行政	-	-	-	-

事務學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35	341	-	-	-	-	1,076	
-	735	341	-	-	-	-	1,076	
-	735	341	-	-	-	-	1,076	
-	735	341	-	-	-	-	1,076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	
六、獎金	9,778	
七、其他給與	530	
八、加班值班費	2,667	超時加班費編列1,001千元，係前奉行政院98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4509號函核定核定編列722千元，加計配合組織改造員額增加23名，經外交部101年7月3日會一字第10145010770號函移撥27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38	
十一、保險	3,0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402	

本

頁

空

白

外交及國際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34	33	-	-	-	-	-	-	2	2	1	1	1	1
	3		00112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	34	33	-	-	-	-	-	-	2	2	1	1	1	1
		1	4011200100 一般行政	34	33	-	-	-	-	-	-	2	2	1	1	1	1

事務學院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8	37	46,735	48,983	-2,248	1. 「年需經費」：僅包含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一般行政」預計運用勞務承攬10人，4,489千元，協助大樓維護及行政事務等。
-	-	-	-	-	-	38	37	46,735	48,983	-2,248	
-	-	-	-	-	-	38	37	46,735	48,983	-2,248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6	1,800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30	9137-J2。 油氣雙燃料車。
	合計				1,824		36	51	3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3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外交及國際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7,878.22	195,465,463	1,671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7,878.22	195,465,463	1,671	-	-	-

# 事務學院

##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878.22	-	-	1,6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78.22	-	-	1,671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0	423	1	20	42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0	423	1	20	423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外交及國際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訪問歐洲及亞洲地區外交學院及智庫86	歐洲及亞洲地區	歐洲及亞洲地區外交學院及智庫	就外交人員招考、培訓、院務運作及智庫政策研究等問題交換意見，作為我培訓及政策研究之參考；並建立我方與相關機構之聯繫。	106.01-106.12	10	2

事務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25	155	43	423	423	一般行政	無				

外交及國際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0,921	-	-	-	80,921
01 一般公共事務		80,921	-	-	-	80,921

事務學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76	-	-	-	-	-	1,076	81,997
1,076	-	-	-	-	-	1,076	81,997

外交及國際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538
1.40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2,538
40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2,538
(1)全民外交研習營	106-106	針對學生、一般社會大眾、產（企）業代表、NGO團體等各階層人員，委託辦理有關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文化外交、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NGO與全民外交、國際援助等各項外交議題課程，期以結合民間力量，充分發揮外交功能及強化外交戰力。	-	1,743
(2)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106-106	預推我國或將面臨之國際處境以期適度激發全體演練人員的創意和應變潛力，並期許各參訓人員在擬真之實務壓力下，透過對抗式的團隊演練，深切體驗參與重大外交危機處理與決策的動態過程，從而孕育出團隊精神及制敵機先之能力。	-	795

事務學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538
-				-			-						2,538
-				-			-						2,538
-				-			-						1,743
-				-			-						795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li> <li>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li> <li>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li> <li>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li> <li>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li> <li>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li> <li>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li> </ol>	遵照決議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決議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決議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遵照決議辦理。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本學院並未開發本項相關行動化應用軟體。）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本學院無機房相關設備。）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遵照決議辦理。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行政院及各機</p>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本學院並未自行開發本項相關應用系統，所使用之系統皆由外交部開發，本學院則配合外交部定期實施社交工程演練。)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本學院使用系統為內部封閉網路（intranet），皆需以使用者帳號登入、同時限定網路位置(ip)、以及網路卡(mac)和使用者晶片認證；另依承辦人權責開放不同之權限及功能。）</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本學院並無開發本項相關行動應用程式。）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遵照決議辦理。
(三十五)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p>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本學院網站係架設於外交部網站下。）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遵照決議辦理。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li> <li>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li> <li>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li> <li>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li> <li>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li> <li>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li> </ol>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	遵照決議辦理。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六十四)	<p>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106年度編列第1目「一般行政」「業務費—水電費」2,899千元，104及105年亦均編列2,899千元；惟104年決算數為2,220千元，預算仍照原有預算數編列，未按實際數評估，便宜行事，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貫徹節約水電。爰此，凍結「業務費—水電費」五分之一，俟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p>	<p>本項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3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0號函准予動支。</p>
(六十五)	<p>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106年度編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資訊服務費」275千元，104及105年亦均編列275千元；惟104年決算數僅為23千元，預算未按實際數評估編列，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凍結「業務費—資訊服務費」100千元，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p>	<p>本項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2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本學院將適時爭取解凍。</p>
(六十六)	<p>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106年度編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物品」958千元，104及105年亦分別編列676千元及664千元；惟104年決算數為649千元，預算未按實際數評估編列，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貫徹節省物品使用。爰此，凍結「業務費—物品」200千元，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p>	<p>本項已於106年3月17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2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本學院將適時爭取解凍。</p>
(一)	<p>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1至7樓之共12種場地租借需付相關租借費用，每次由3,000元至1萬元不等，雖於「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6點中規定，「若屬政府機關及公益機構辦理公共政策有關之活動，場地租借費用得以八折優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本學院活動場地：1.外交部及所屬各單位舉辦之活動；2.府、院為政務協調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其他機關或民</p>	<p>本項已於106年3月21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6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於107年度編列出借場地租金收入1萬元。</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間團體主辦之外交相關活動，經外交部核可免費使用本學院活動場地者……」，但於106 年度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書之歲入部分，並無編列任何經費收入，除非全數乃外交部及所屬單位免費使用。為擴大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場地使用、增加該院歲入，建請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提升改進報告，並於107 年度預算編列1萬元，納入歲入來源。</p>	